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88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計畫1份 (23012304_11130883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」，受理時間自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請各校鼓勵設籍本市之族語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1年10月12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140099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善用數位資源施教，減少其於授課交通往返上攜帶紙本教材之負擔，並考量平板電腦輕薄、攜帶便利，能同時滿足影像及聲音雙軌的學習輔助，有助於提升學生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兼顧數位學習、落實環保減紙政策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相關補助申請事項說明如下（詳如計畫內容）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本市滿4個月以上，實際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或本市各級學校擔任族語教師者，每人每3年以申請1次補助為限；過去3年已受本計畫補助購置平板電

百齡高中 1111014



WDAA1116011945

腦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80%，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，檢附110年至111年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及明細（須有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），登入本市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(<https://service.gov.taipei/>)搜尋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」填寫申請，受理時間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檢附文件：資料切結書、服務單位開立之當年度族語教學服務/在職證明書（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族語教師無須檢附）、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、申請人金融帳戶存簿封面。

四、檢附「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師平板電腦購置補助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